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相　對　人　呂可欣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可參。是聲請人欲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應先舉證其已盡相當方法探查，而仍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始足當之。易言之，相對人之送達處所是否不明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斷之，而非以聲請人之主觀不明為標準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招領逾期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上開文件為憑。惟郵件之招領逾期，或確因受領郵件之人已遷徙不明，或僅因受領郵件之人暫離未返，未可逕與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一概而論。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查相對人之住居所址，得知相對人目前居住於戶籍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民國108 年10月30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0383820684號函附卷可證。是相對人目前住居於戶籍址內，並未遷移他處，聲請人之意思表示通知雖因招領逾期而未經相

對人領取，惟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並非不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揭法條規定未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